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賜玉

相　對　人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所為之106年度抗更(一)字第1號假扣押之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蓋假扣押制度，旨在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若債權人嗣願意拋棄假扣押之利益，債務人原遭假扣押之財產即得免續受假扣押執行，對債務人有利而無害，即應許債權人得隨時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俾免債務人受無謂之拘束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2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經花蓮地院以105年度全字第3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抗字第848號裁定廢棄本院之裁定發回本院，本院另以106年度抗更(一)字第1號裁定廢棄原審裁定，准許聲請人之假扣押聲請，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，有前開裁定書影本在卷，並據本院調卷查核明確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可隨時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